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選舉鍾嘉年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梁錦松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聘用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及**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下午4:3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1年6月24日下午4:3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1年6月5日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1.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5.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5
6. 選舉鍾嘉年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7. 選舉梁錦松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8. 聘用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	8
2020年度股東大會參閱資料 .....	8
2020年度股東大會 .....	8
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	10
推薦意見 .....	10
參閱資料 .....	11
獨立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	11
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22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1年6月25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田國立  
王江  
呂家進

非執行董事：

徐建東  
張奇  
田博  
夏陽  
邵敏  
劉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婉眉  
M•C•麥卡錫  
卡爾•沃特  
鍾嘉年  
格雷姆•惠勒  
米歇爾•馬德蘭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選舉鍾嘉年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梁錦松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聘用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及**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i)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ii)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iii)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iv)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vi)選舉鍾嘉年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vii)選舉梁錦松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viii)聘用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以上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此外，本通函還包含獨立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及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請股東參閱。

###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20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20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 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請參見本行2020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

###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董事會建議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20年稅後利潤人民幣2,681.74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68.17億元；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計提一般準備金人民幣354.82億元；
3.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於2021年7月14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0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26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815.04億元；
4. 2020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根據本行發展戰略，立足於提升全行核心競爭能力和長期價值創造能力，貫徹落實國家關於大型銀行服務下沉的政策要求，管理層以提高經營效率為目標，綜合考慮外部經營形勢和科技發展變化，擬定了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2021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總量安排人民幣200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0億元。預算安排重點增強「三個能力」建設，支持「三大戰略」實施，加強金融科技基礎設施建設，助力數字化經營，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和運營模式轉型，提升網點綜合競爭力，同時加大住房租賃、「建行裕農通」、「創業者港灣」、智能銀行建設等戰略性投入；適當安排全行性生產性基礎設施建設，提升運營能力和效率；嚴格控制非生產經營性購建支出。

## 選舉鍾嘉年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鍾嘉年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鍾嘉年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鍾嘉年先生將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鍾嘉年先生，1957年4月出生。自2018年1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1992年成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6年起任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的金融服務專家，曾任普華永道香港地區人力資源合夥人，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審計團隊負責合夥人，中國銀行審計項目組全球負責合夥人，香港公益金義務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道德委員會、職業責任風險限制委員會、溝通委員會及調查組的成員，還曾擔任中國銀行、中銀香港、交通銀行的重組

---

## 董事會函件

---

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審計負責人，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審計委員會主席與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金沙中國有限公司、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與保誠財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受託人。鍾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獲英國杜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鍾嘉年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鍾嘉年先生的津貼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鍾嘉年先生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決定。鍾嘉年先生在金融等領域擁有多年的從業經驗，聲望卓著。鍾嘉年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 選舉梁錦松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梁錦松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於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梁錦松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梁錦松先生，1952年1月出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財政司司長，現任香港南豐集團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和新風天域集團董事長兼聯合創始人。此外，梁先生是兩間慈善機構「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梁先生擁有多年在金融機構任職的經驗，包括美國黑石集團大中華區主席、摩根大通亞洲主席和花旗銀行亞洲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金部及大中華地區主管等。他亦曾任招商銀行<sup>1</sup>、中國工商銀行、中國移動(香港)、美國友邦保險(香港)的獨立董事、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顧問和哈佛商學院香港協會主席。曾任公職包括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與港事顧問。梁先生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曾在美國哈佛商學院攻讀管理發展及高級管理課程，1998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梁錦松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

1 梁先生於2021年1月因任職期滿向招商銀行董事會提出辭任函，相關情況請見招商銀行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梁錦松先生的津貼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梁錦松先生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決定。梁錦松先生在金融等領域擁有多年的從業經驗，聲望卓著。梁錦松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 聘用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選聘外部審計師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行擬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1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1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4,096萬元(含本集團合併及母公司審計費用人民幣9,480萬元整)，其中，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860萬元整。

### 2020年度股東大會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2020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下午4:3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會議登記時間為2021年6月25日下午3:50至4:30，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

## 董事會函件

---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5月25日下午4: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0年現金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7月8日下午4: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經2020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1年7月14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2020年度H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8月5日派發。2020年度A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7月15日派發。

2020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派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1年6月24日下午4:3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1年6月5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20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1年4月28日

## 獨立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2020年度，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克服疫情和時差等因素的影響，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履行職責，獨立自主決策，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同時，立足國際視野，充分發揮自身專業背景和豐富從業經驗的優勢，深入分析新冠肺炎疫情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對本行的影響，結合實際提出有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有力支持本行應對困難和挑戰。現將2020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6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會成員的46%，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獨立董事來自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法國和新西蘭等國家和地區，分別是金融監管、財政稅收、銀行管理、外部審計、信用評級等領域的專家。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本行已經收到每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本行獨立董事簡歷如下：

馮婉眉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馮女士自2008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1996年9月至2015年2月歷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港幣債券市場主管、亞洲固定收益交易主管、亞太區交易主管、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司庫兼聯席主席、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司庫兼主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香港區總裁。同時，馮女士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交通銀行非執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董事等職務，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女士目前還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在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任職。馮女士1995年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馮女士曾於2013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的銅紫荊星章，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太平紳士。

M•C•麥卡錫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麥卡錫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工商銀行獨立董事。曾任ICI經濟學家，英國貿易及工業署經濟顧問、副部長，巴克萊銀行倫敦、日本區和北美區首席執行官，英國煤氣電力市場辦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主席，英國財政部理事會非執行理事，JC弗勞爾斯公司董事長，NIBC Holding N.V.，NIBC Bank N.V.，OneSavings Bank plc，Castle Trust Capital plc和美國洲際交易所(ICE)非執行董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受託人。麥卡錫先生是默頓學院榮譽院士、斯特靈大學榮譽博士、卡斯商學院榮譽博士及倫敦市榮譽市民。麥卡錫先生獲牛津大學默頓學院歷史學碩士、斯特靈大學經濟學博士和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卡爾•沃特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沃特先生現為獨立諮詢顧問，向各國和金融機構提供戰略諮詢意見。沃特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摩根大通集團中國業務董事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和摩根大通銀行(中國)首席執行官；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由摩根士丹利公司派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首席行政官；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亞洲信貸管理及研究(新加坡)副總裁、主管，以及中國投資銀行集團(北京)董事、主管；1981年1月至1990年8月歷任化學銀行台北分行多個職位，包括副行長、總經理等。沃特先生曾



於2012年在斯坦福大學弗里曼斯伯格里研究所擔任訪問學者、兼職教授。沃特先生於1970年獲普林斯頓大學政治學和俄文專業學士學位，1980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專業高級研究證書，1981年獲斯坦福大學政治學專業博士學位。

鍾嘉年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鍾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工商銀行獨立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1992年成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6年起任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的金融服務專家；曾任普華永道香港地區人力資源合夥人，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審計團隊負責合夥人，中國銀行審計項目組全球負責合夥人，香港公益金義務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道德委員會、職業責任風險限制委員會、溝通委員會及調查組的成員；還曾擔任中國銀行、中銀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的重組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審計負責人，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審計委員會主席與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公司獨立董事。現任金沙中國有限公司、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與保誠財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受託人。鍾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獲英國杜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格雷姆·惠勒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惠勒先生自2017年任Thyssen-Bornemisza集團非執行董事。2012年至2017年任新西蘭儲備銀行行長；2010年至2012年任Thyssen-Bornemisza集團非執行董事、Privatisation分析與諮詢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2006年至2010年任世界銀行董事總經理，負責運營；2001年至2006年任世界銀行副行長兼司庫；1997年至2001年任世界銀行金融產品與服務部負責人；1993年至1997年任新西蘭債務管理辦公室司庫兼新西蘭財政部副秘書長；1990年至1993年任新西蘭財政部宏觀經濟政策負責人；1984年至1990年擔任經合組織(巴黎)會議新西蘭代表團的經濟和金融顧問；1973年至1984年任新西蘭財政部顧問。惠勒先生於1972年獲奧克蘭大學經濟學商務碩士學位。惠勒先生於2018年獲新西蘭功績勳章。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馬德蘭先生自2018年1月起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受託人，自2018年4月起任法國郵政銀行監事會成員；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副主席，同時擔任穆迪公司歐洲董事會主席和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美國董事會成員；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1994年至2008年5月還曾任職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歐洲及美國機構；1980年5月至1994年5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比利時及法國機構任職，1989年升任合夥人。馬德蘭先生為法國合格特許會計師，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和法國魯昂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本行於2020年6月19日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於11月12日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各專門委員會37次，審議、聽取及參閱議題301項。

2020年，本行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獨立性和專業優勢，對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進行審議，對審議事項未提出異議。

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馮婉眉女士	2/2	11/11	0/11
M·C·麥卡錫先生	2/2	11/11	0/11
卡爾·沃特先生	2/2	11/11	0/11
鍾嘉年先生	2/2	11/11	0/11
格雷姆·惠勒先生	2/2	11/11	0/11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2/2	11/11	0/11



## 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 社會責任和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馮婉眉女士	8/8	0/8	-	-	7/7	0/7	9/9	0/9	-
M•C•麥卡錫先生	8/8	0/8	-	-	6/7	1/7	9/9	0/9	-	-
卡爾•沃特先生	8/8	0/8	7/7	0/7	7/7	0/7	-	-	6/6	0/6
鍾嘉年先生	8/8	0/8	7/7	0/7	6/7	1/7	-	-	6/6	0/6
格雷姆•惠勒先生	-	-	7/7	0/7	7/7	0/7	9/9	0/9	6/6	0/6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	-	7/7	0/7	7/7	0/7	9/9	0/9	-	-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出席會議。
- (2) 報告期內，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二) 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各方的溝通情況

本行獨立董事除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之外，還結合自身職責，加強與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監事會及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部門等公司治理各方的有效溝通。一是出席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座談會。針對疫情衝擊及對銀行經營管理可能帶來風險與挑戰，獨立董事與董事長就宏觀經濟發展前景、銀行未來發展方向和應對措施等深入交換看法，客觀研判外部形勢，沉著應對疫情影響，在董事會最高決策層面凝聚共識。獨立董事還撰寫研究報告，深入分析外部不確定因素對全球政治、經濟、金融市場和銀行業發展的影響，提出應對策略。二是出席監事會與獨立董事座談會。獨立董事建議本行堅持戰略決策視角，聚焦金融業態變革、境內外監管態勢、戰略發展、風險內控等影響本行長遠發展的重大事項，有針對性地開展工作，並就如何進一步完善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工作溝通機制、提升公司治理

運作效率和效能提出建議。三是出席董事會戰略務虛會。獨立董事圍繞推動戰略發展、有效應對疫情衝擊、鞏固傳統業務優勢、支持實體經濟、參與國際競爭等方面提出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四是出席各類專題交流會議和預溝通會議。獨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充分溝通，指導本行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和全面風險管理，更審慎地設置極端壓力測試情景、建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此推進資本規劃編製、撥備計提、分紅派息等工作，妥善應對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 (三) 獨立董事培訓情況

為依法合規履職盡職，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獨立董事加強境內外監管政策的研究，持續跟進監管政策的最新變化情況，積極參加境內外監管組織的專題培訓，內容包括2020年3月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港交所關於反貪污法律法規、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等最新要求，以及董事會組織的美國銀行保密法和反洗錢法合規培訓等。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0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並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監督審核，確認關聯方情況，完善關聯交易相關管理制度，並依託內部審計，持續強化對關聯交易合規管理工作的監督，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對外擔保業務經監管機構批准，屬於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為12,830.24億元。

##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20年，本行在境外發行20億美元二級資本債券、在境內發行650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支持本行業務高質量發展。

##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0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呂家進先生、王浩先生和張敏女士擔任本行副行長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2020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等，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0年，經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0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0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本行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持續關注廣大股東意願，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克服疫情不利影響，兼顧長期發展利益，為股東創造合理價值回報。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2020年，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19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2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800.04億元。

####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本行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所做的持續性承諾均得到履行。

####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要求，本行及時、完整地披露了2019年年報、2020年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

####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0年，本行持續推進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議了本行2019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在內控控制中未發現財務報告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與重要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0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1次，董事會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運行質效；積極應對疫情影響，充分履行決策職能；圍繞「三個能力」建設，推動本行業務高質量發展；圍繞新金融行動，引領「三大戰略」縱深推進；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展現大行擔當；沉穩應對各類挑戰，主動防範金融風險；持續推動資本結構優化，夯實資本實力；加強會計信息質量管理，促進內外部審計效能提升；主動加強市場溝通，展示本行投資價值，推動本行各項業務實現穩健發展。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5個委員會。

2020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加強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研判，加大重大戰略問題研究和戰略執行情況的監督力度，積極應對諸多不確定因素帶來的困難和挑戰，為董事會決策提供重要支撐。充分發揮戰略引領作用，精心謀劃部署，推動本行積極踐行新金融行動，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公益扶貧，持續優化資本結構，不斷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與外部審計師召開2次單獨溝通會議。監督審閱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2020年第一、三季度財務報告；密切關注國際國內會計準則及境內外法律法規變化，持續跟蹤資產質量、預期信用損失、存量理財業務整改等重點內容對財務報告的影響，指導編製高質量財務報告；監督評估外審工作；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推進內外部審計發現整改；加強內部控制的監督評價。

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和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審計委員會對本行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前，與高級管理層充分溝通並形成書面意見；針對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初步審計意見，審計委員會加強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再次審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完成後，審計委員會進行審核和表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強化集團全面風險管理，持續提升風險熱力圖量化分析水平，完善風險事件常態化報告機制，優化風險熱力圖量化分析，提高應對風險的預判預防、監測預警和管控處置能力；督導本行做好壓力測試和應對措施，不斷提升風險管理的主動性、科學性和前瞻性；指導修訂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積極推進風險偏好重檢優化；督導監管檢查發現問題整改，持續推進全球反洗錢能力評估及整改；督促完善有效風險數據加總與風險報告自評估，全面落實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加大案件防控力度，不斷強化海外機構合規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兼任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2020年召開2次美國風險專題會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在提名方面，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連選連任及新人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被提名人選具備任職資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能夠對本行履行勤勉義務。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行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績效考核方面，研究國家薪酬監管政策，組織制訂了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優化完善本行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持續推進董事會運行效率評估工作，高度重視關鍵後備人才發展培養及建行大學推進情況，關注員工薪酬等，就持續提升董事會運行質效、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優化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完善薪酬激勵制度和加強人才發展培養等提出意見建議。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在加強關聯交易監督管理，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以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監督指導普惠金融、鄉村振興金融、住房租賃、綠色金融，以及監督審核社會責任報告、監督公益捐贈執行等方面，開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 四、總體評價

2020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運行效率和決策水平，推動本行公司治理機制進一步完善，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2021年，本行獨立董事將按照監管導向及要求，繼續保持獨立性，發揮專業優勢，提升履職能力，發表客觀公正獨立意見，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效能和高質量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馮婉眉、M•C•麥卡錫、卡爾•沃特、  
鍾嘉年、格雷姆•惠勒、米歇爾•馬德蘭

2021年3月



## 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的要求，現將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開展情況

2020年度本行一直嚴格遵照關聯交易監管政策，按要求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不斷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防範化解關聯交易風險。

- (一) 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積極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2020年委員會召開了四次現場會議、兩次書面會議，審議通過了兩份關聯方變動情況報告，接受了四份關聯交易備案報告，聽取了兩份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報告期內，委員會持續關注關聯交易開展情況，督促關聯交易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及關聯交易系統功能的優化，有效推動了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的提高。
- (二) 落實監管要求，保持良好溝通。一是組織開展關聯交易自查自糾，嚴格落實銀保監會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回頭看」和關聯交易監管數據治理工作。二是配合做好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系統上線試運行，完成關聯交易監管數據填報工作。三是參與銀保監會關聯交易制度修訂，及時了解監管新理念 and 發展態勢，擁抱新監管。
- (三) 強化事前控制，科技精準賦能。圍繞強化關聯交易事前控制和提高數據應用能力兩大主題，本行著力於將關聯交易管理半徑前置，完成了關聯交易系統與業務系統的直連，實現了在交易審批環節進行合規提示和預警。



同時引入外部工商數據，以大數據科技力量精準賦能，拓展交易數據採集能力，提高整體數據質量。

- (四) 加強人員管理，提高履職能力。本行通過優化關聯交易專崗工作手冊、梳理管理工作事項、細化工作具體要求等措施，加強了對關聯交易專崗人員的指導和督促，全面壓實管理職責，並通過網絡微課程和線上直播兩種培訓形式，提高培訓的覆蓋面和針對性，進一步提升了崗位人員的履職能力。
- (五) 開展檢查考評，強化日常督促。一是對部分分行和子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現場檢查，及時掌握和發現管理中的問題和不足，並舉一反三，自查自糾。二是開展考核評價，對集團內各機構關聯交易工作開展情況進行綜合打分，並將得分納入年度考核和內控評價，督促各機構不斷改進管理措施。
- (六) 紮實日常工作，夯實管理基礎。本行持續做好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更新和完善關聯方名單，提高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優化關聯交易申報審核流程，加強數據日常管理；配合外部審計師完成關聯交易年度審計，按要求進行交易信息披露；加強關聯交易合規性審查，避免出現違規等。

## 二、關聯方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銀保監會、上交所以及聯交所的關聯交易規定，目前已經識別並錄入本行關聯交易系統的關聯方共計3,048個，其中關聯法人115個，關聯自然人2,933個。三個監管口徑下的關聯方數量具體如下：

監管口徑	關聯方類別	數量	數量
		(2019.12.31)	(2020.12.31)
上交所	關聯法人	13	23
	關聯自然人	307	305
聯交所	關聯法人	3	1
	關聯自然人	250	261
銀保監會	關聯法人	61	112
	關聯自然人	2,365	2,877
總計 <sup>1</sup>	關聯法人	<b>66</b>	<b>115</b>
	關聯自然人	<b>2,524</b>	<b>2,933</b>

關聯自然人的構成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管、一級分行行長和分管授信審批的副行長、總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相關部門的總經理以及上述人士的近親屬。關聯法人均是上述關聯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企業或其他組織。

## 三、關聯交易情況

2020年，本行銀保監會、上交所和聯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均為與關聯自然人或自然人相關企業發生，金額相對本行的規模來說較小，不存在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也未發現存在關聯交易明顯不公允，損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sup>1</sup> 因存在一個自然人或組織同時屬於多個口徑下的關聯方，因此全口徑總計的關聯方數量不等於各口徑下關聯方數量的總和。

### (一) 銀保監會口徑

2020年本行銀保監會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包括授信和提供服務兩類，未發生資產轉移或其他類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扣除保證金、銀行存單和國債後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為19,130.24萬元，其中對公貸款餘額5,413.17萬元，個人貸款餘額10,931.52萬元，信用證餘額2,500萬元，信用卡透支餘額285.55萬元。2020年全年本行累計發生提供服務類交易29.82萬元。

### (二) 聯交所口徑

除財務資助類交易<sup>2</sup>外，2020年本行聯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包括理財產品和提供服務兩類。其中理財產品申購及收益發放全年累計發生5,234.15萬元，提供服務類交易全年累計發生0.50萬元。

### (三) 上交所口徑

2020年本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包括存款、授信、理財產品、同業往來和提供服務。2020年全年，授信交易累計發生961.65萬元；理財產品申購及收益發放累計發生7,952.31萬元；提供服務類交易累計發生7.07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關聯方在本行的存款餘額為20,648.88萬元，在本行的同業存放款項餘額為235,000萬元。

---

2 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財務資助交易為本行的日常業務，只要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就可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和所有披露的規定。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下午4:3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選舉鍾嘉年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選舉梁錦松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聘用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 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有關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王江先生和呂家進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陽先生、邵敏女士和劉芳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和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附註：

1.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5月25日下午4: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1年6月24日下午4:30前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1年6月5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本次會議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為了便於各位股東行使股東大會表決權，減少人員聚集，保障各位股東的身體健康，建議A股股東考慮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或董事會秘書代為現場投票，或屆時自行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會表決；建議H股股東考慮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現場投票。

9. 會議注意事項：

各位股東如現場參會，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一) 請按照本行於2021年4月28日發佈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回執有關內容填寫及簽署會議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反饋至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我們統計出席會議人數，按照北京有關疫情防控的規定，依序提前安排會場座位。
- (二) 請在不遲於本次會議召開前兩日（即北京時間2021年6月23日下午4:30前）與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溝通登記健康狀況、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會議當日進入會場參會。
- (三) 會議當日抵達會場後，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 (四) 會議聯繫方式：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郵政編碼：100033 電話：(8610) 66215533  
傳真：(8610) 66218888